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高世江

等级 急

院发明电〔2016〕803号

关于举办第 1、2 期国家航空安保教员 资质认证复训班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民航各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公司：

为提高和规范企业航空安保培训能力，满足国际民航公约附件十七“3.1.7”条款的要求，从 2013 年起我院受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委托，负责开展国家航空安保教员资质培训工作，现已举办十四期初训。按照《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中关于国家航空安保教员三年复训的要求，我院计划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复训工作。

基于教员岗位的重要性，为了确保教员资质的质量，复训的考核难度相比初训将显著加大，请参训单位和参训的教员高度重视，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今年不能如期参加复训的教员，证书失效，允许仅在次年参加复训仅一次。今年复训考核不通过的教员，证书失效，允许仅在次年免费参加复训仅一次。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仅对 2013 年经培训并取得国家航空安保教员证书的人员进行复训，具体名单可参考附件 1。

二、培训内容：

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航空安保应急管理、《反恐法》与航空安保、教学法提升等。

三、培训考核：

1、专业知识考试，采用标准化上机考试形式，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2、教学法考试，采用学员授课，评委老师打分的方法，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请每位参训学员提前准备 20 分钟内容的 PPT 演示文稿，内容要求为航空安保专业知识。

3、专业知识和教学法全部考试合格的，颁发证书。

4、上机考试出题范围见附件 3。

5、教学法考核表见附件 4。

四、培训时间：

每期课程为 5 天，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 1 期国家航空安保教员资质认证复训班：2016 年 11 月 7 日-11 日（6 日报到）。

第 2 期国家航空安保教员资质认证复训班：2016 年 11 月 21 日-25 日（20 日报到）。

五、培训地点：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 3 号）。

六、培训费用：

培训费每人 3000 元，（包括学费、教材资料费用等）。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七、培训报名：

复训不分专业，航空公司和机场专业均可同时参加培训，每期计划 65 人。

请参训人员登录民航管理干部学院航空安保系网站（<http://www.avsec.org.cn>）下载“国家航空安保教员资质认证复训班报名表”（附件 2），报名表中必须填写初训证书编号，填写完后请将报名表（word 文档）及照片电子版发送到民航管理干部学院航空安保系电子邮箱（avsec@camic.cn），并打印报名表经单位领导签字审批，于 10 月 31 日前将报名表传真到民航管理干部学院航空安保系。如有特殊要求，请与民航管理干部学院联系人沟通。

八、培训报到：

报到地点为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民航凯美佳（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D 楼前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此次培训不设接站。乘坐

飞机的参训学员可在北京首都机场乘坐机场大巴“机场-望京”线，终点站下车便可到达学院；乘坐火车的参训学员可在火车站乘坐地铁，换乘到地铁 14 号线，在“望京南”站下车 A 口出站，见“民航国际”字样大楼方向，步行前往即可到达学院。

报到当天，若咨询房间预订及行车路线可与民航凯美佳（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前台联系，电话：010-58250011 转前台。

联系人：赵利华

联系电话：18801263611，010-58250560

传真：010-58250562

网址：<http://www.avsec.org.cn>

电子邮箱：avsec@camic.cn

- 附件：1. 2013 年初训班名单
2. 培训班报名表
3. 上机考试出题范围
4. 教学法考核表



主题词

抄送：民航局公安局办公室

承办单位：航空安全保卫系

电话：010-58250560

附件 2

国家航空安保教员资质认证复训班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一寸免冠照, 无 需粘贴, 请将照片 电子版一同发送 到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请填写单位全称, 注明是集团、股份	职 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参加工作 日期	年	电 子 邮 箱			
学习经历	毕业时间, 院校, 专业, 学位。				
通讯地址					
报名参加 期数		证 书 编 号			
人力资源 部门电话		传 真			
单位领导 审批	签字 (盖章):				
备注: 1、以上信息以电子版填写, 包括照片电子版一起发送到报名邮箱。 2、将整个表格填写完后打印, 经单位领导审批签字后发送传真到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航空安保系。					

附件 3

国家航空安保教员资质认证复训班

上机考试出题范围

一、航空安保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行政法规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部门规章

2.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
3. 《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机场学员）
4. 《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航空公司学员）
5.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航空公司学员）
6.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机场学员）
7.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航空公司学员）

二、复训课堂教学相关知识点

8. 《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
9. 《航空安保应急管理》
10. 《反恐怖主义法与民航安保工作》

附件 4

国家航空安保教员资质认证复训班

教学法考核表

被考核人：_____

课程名称：_____

开始时间：_____ 结束时间：_____ 授课时长：_____分钟

序号	考核维度	对考核维度的解释	分值范围	得分
A	教学内容的专业正确性	1. 教学内容与安保专业要具有相关性。 2. 教学内容在安保专业上要具有正确性。	0—100 分	
B	表达效果的充分性	受众是否能够充分理解教员想要表达的内容。 一般可以从语言是否清晰、条理是否清楚、逻辑是否正确等方面综合评价。	0—100 分	
C	教学时间的把控性	1. 应当在限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教学内容。 2. 20 分钟提示一次，再超时 1 分钟则终止讲课。 3. 教学时长不足 5 分钟的，总分为 0 分。 教学时长不足 10 分钟的，扣 20 分。 教学时长不足 15 分钟的，扣 10 分。	—	
说明： 1. 总分计算公式=A 项得分×50%+B 项得分×50%+C 项扣分。 2. 本考核满分为 100 分，及格分数线为 60 分。				

总 分：_____

考 核 人：_____